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3324494532026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金山区交通委员会（本部）

地址：金山区龙山路 555 号西 10 楼

邮政编码：

电话：021-57922463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乙方（主）：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地址：铜仁路 331 号

邮政编码：

电话：13524015018

传真：

联系人：陈虹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寺支行

账号：1001255329226405424

乙方（联合体）：上海市上规院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

邮政编号：200011

电话：021-23135548

传真：

联系人：李锴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大通支行

账号：3164890080024851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上海金山站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工程专项规划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上海金山站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工程专项规划
2. 规划范围：以 G15 沈海高速-亭卫公路-漕卫公路-杭州湾大道围合的范围



为主，并可根据需求进行适当扩展。

3. 服务内容

1、枢纽功能定位：结合沪杭高铁、沪乍杭铁路功能、铁路枢纽总图规划方案等，分析金山站综合交通枢纽功能定位。

2、客流规模需求：根据地区发展实际及枢纽功能定位，分析金山站综合交通枢纽客流规模。

3、枢纽场站布局：结合功能定位和客流规模分析，明确金山站综合交通枢纽所需的配套场站设施类型、功能、规模及布局方案，包括车场布局和建设形式、集疏运系统规划布局等。

4、规划要素控制：根据枢纽场站布局方案，完成金山站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设施的法定规划要素控制方案，包括站前集散广场、停车场、公交场站等配套用地图则，落实规划范围内的规划道路红线以及规划要素的调整。

5、成果编制报批：完成法定规划成果编制，配合相关部门报批。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

第三条 规划成果及交付要求

1. 乙方提交成果包括：专项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书、技术报告、PPT 汇报文件、现状调研资料等。

2. 成果形式：纸质版___套，电子版（PDF+可编辑格式）1套，所有成果需符合上海市及金山区规划技术标准、行业规范及主管部门审查要求。

3. 成果验收：乙方提交完整成果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直至通过甲方及规划主管部门审查。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规划编制服务费总金额：人民币 2698800 元（大写：贰佰陆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元整），为包干价，包含调研、编制、专家咨询、修改、报批配合、税费等全部费用。

2. 付款方式：

本项目费用分期支付，第一期支付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财政资金到位，且提交初步成果后的一个月内。第二期支付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70%，支付时间为本次规划上报并通过规委会审查后一个月内。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及时向乙方提供规划范围内现状资料、上位规划、国土空间资料、交通数据、相关政策文件等基础资料；

2. 及时组织内部评审、对接上级主管部门，明确规划要求及修改意见；

3. 按时支付规划服务费用；

4. 有权监督乙方工作进度、质量，对不合理部分提出整改要求。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相应资质，组建专业项目团队，按约定周期完成规划编制；

2. 保证规划成果合法合规、数据真实、内容完整，符合金山区及上海市相关规划技术规范；

3. 全程配合甲方汇报、评审、公示、报批、修改完善等工作；

4. 对项目资料、规划方案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5. 规划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用于学术研究、行业交流（脱敏后）。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双方对本项目技术资料、规划方案、内部数据、涉密信息严格保密，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继续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3. 因乙方规划成果存在重大错误、违规，导致项目无法报批实施的，乙方应无偿整改，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政策重大调整、政府管控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可协商顺延工期或解除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06月16日

乙方（主）（签章控件）：

乙方：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张帆（男）

2026年06月16日

地址：铜仁路 331 号

邮政编号：

电话：13524015018

传真：

联系人：陈虹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上海市静安寺支行

账号：1001255329226405424

乙方（联合体）（签章控件）：



乙方：上海市上规院城市规划设计有
限公司

2026年06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李锴（男）

地址：

邮政编号：200011

电话：021-23135548

传真：

联系人：李锴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大通支行

账号：31648900800248519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